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、调查和举证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立案〔2024〕111013117 号

北京市兴同创劳务服务咨
询有限公司 (投诉人/被诉单位):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
对北京市兴同创劳务服务咨询有限公司

(被诉单位) 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 (周连强)

(案由) 已经立案。

案件承办部门为: 大兴 管理部(分中心);
案件承办人为: 常欢、李鑫;
联系电话 01081293007, 01081293007; 地址 大兴区黄村兴丰大街三段 132 号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
承办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, 并提供证据用以证明自
己主张或反驳对方主张, 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, 将视为
没有证据, 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拒绝调查或者不
配合调查的, 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1. 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, 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
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。

2. 受托人接受调查, 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, 授权委托书
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